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热动力分厂2×75t/h锅炉烟气超净排放 持续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热动力分厂 2×75t/h 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持续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1,846.27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系统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超净排放要求，同时，系统对催化剂质量、工艺操作监控和设备系统维护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热动力分厂 2×12.5MW 自备电厂 2×75t/h 锅炉于 2005 年投入运行，为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新标准要求，拟实施 2×75t/h 锅炉的烟气排放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46.27 万元，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项目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对两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现有脱硫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即在现有脱硫塔增加一层合金托盘加三级烟气再分布器，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除尘采用在脱硫塔后新增湿电除尘器。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2016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内气治办〔2016〕6号），文件通知自治区将制定全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方案，要求全区所有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需在2020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即排放烟气中： SO_2 含量低于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含量低于 $50\text{mg}/\text{Nm}^3$ ，烟气含尘量低于 $10\text{mg}/\text{Nm}^3$ 。2016年1月25日，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开管办发〔2016〕5号），明确乌海及周边地区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也在改造范围内，并要求于2018年起实现超低排放。公司拟实施热动力分厂 $2\times 75\text{t}/\text{h}$ 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改造项目。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热动力分厂 $2\times 75\text{t}/\tex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每年 SO_2 排量可减少 $261.4\text{t}/\text{a}$ ，氮氧化物减排 $237.6\text{t}/\text{a}$ ；烟尘减排 $39.6\text{t}/\text{a}$ ，脱硫效率可达99.5%，脱硝效率85%，二次除尘效率可达88%以上，烟气排放满足超净排放标准。

（2）根据综合分析比较，项目脱硫系统改造采用增设合金托盘+烟气再分布器，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接合目前运行的SNCR脱硝系统，降低出口氮氧化物浓度，除尘系统采用管式静电除尘器技术降低出口含尘量，满足超净排放标准。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系统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超净排放要求，同时，系统对催化剂质量、工艺操作监控和设备系统维护要求较高，存在

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使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最新排放标准，实施后可实现节能减排，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